

GF—2015—0212

合同编号：XM2026CGSH1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书面文件或补充协议为准。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书面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0年5月22日。

2、订立地点：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2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安宁市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G00T857B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
金辉社区居委会保利檀越小区 3-10
号商铺

银行账号：3979018800009441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安宁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13577159095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2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 1.3 条。

1.3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通用条款 1.4，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细目指南》、《云南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计价办法》、《云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计价办法》、《云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造价调整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3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本项目_____

2.5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经咨询人书面提醒仍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金玲玲，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



的技术及质量检查。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本工程造价人员确定后不再进行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成果文件达不到委托人要求。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天。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无。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工程结算审核纸质报告一式4份及电子光盘一份。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相关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

4.1.3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咨询收费的1%支付。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

5、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 无 。

5.2 支付申请

5.2.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完成，提交审计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总咨询费用。

5.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的完税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由咨询人承担开具正规发票产生的全部税费。

5.3 支付酬金：



5.3.1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商定工程结算审核费按《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计算。（单个项目计算收费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

5.3.2 费用支付

工程造价咨询类别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工程结算审核	1	出成果文件后 一次性支付	100%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非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确定。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确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未按时间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咨询任务并提交审计报告。

6.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解除，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7、争议解决

7.1 调解：如果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或纠纷，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第（2）种方式：

(1) 提请昆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负责；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负责。

8.2 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确定。

8.3 保密。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对所出具的成果文件保密直至项目竣工完成。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对所出具的成果文件保密直至项目竣



工完成。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对所出具的成果文件保密直至项目竣工完成。

8.4 联络

8.4.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1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饶开建，送达地点：安宁市保利檀越3-10号商铺，电子邮箱：11195720@qq.com。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5.3 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书面确认，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

9、补充条款

1.接受项目后咨询方必须全力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要求，达到委托方要求。

2.咨询人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客观性、完整性、符合规范性负全部责任，出现遗漏或错误未造成损失的要及时修改或补充。

3.咨询人仅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所出的成果文件负责，如出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有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负责。

4.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全部造价文件及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提供给他人，如提供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5.咨询人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客观性、完整性、符合规范性负全部责任，出现遗漏或错误要及时修改或补充，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费用最高不超过咨询费用。

6.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施工合同和协议书、施工图纸、立项批文，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批价单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